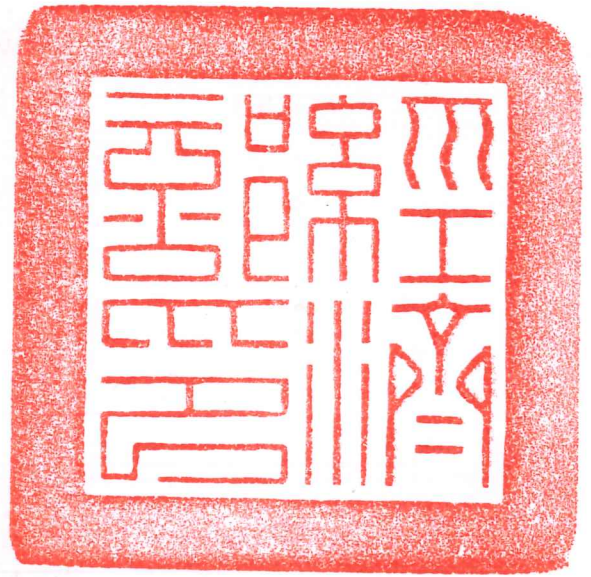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560000170號
附件：安南安中路集水分區及永康六甲頂集水分區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鹽水溪流域「安南安中路集水分區」及「永康六甲頂集水分區」逕流分擔實施範圍。

依據：水利法第83-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「安南安中路集水分區」及「永康六甲頂集水分區」逕流分擔實施範圍。
- 二、本公告資料已另函請臺南市政府辦理公告揭示。

部長 龔 明 鑫

本案授權水利署決行